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4
四、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和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创想股份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创想股份股东总数为6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人，企业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创想股份股东总数为7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人，企业法人股东1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创想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创想股份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责任、义务做了更为规范明确的约定；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上述章程、规则、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公司股东合法权利、保障各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主办券商认为，创想股份制定并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创想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创想股份就此次定向发行事项的每一阶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7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6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8月5日，公司公告了《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创想股份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2016年8月15日，创想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8月19日，创想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根据最新规定，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因本次股票发行为创想股份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故无须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创想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针对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创想股份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想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实行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1、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主办券商核查，2016年8月，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用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管，该募集资金的专户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设立。

2、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监管作出了具体的约定。

3、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创想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创想股份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仅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未约定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涉及特殊条款。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位	拟认购股份（股）	缴纳方式	认缴款总额（元）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丑建忠	不适用	8,000,000.00	现金	13,600,000.00	否

特定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丑建忠，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拥有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称。1998年6月至2007年11月，在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高级经济师。2007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担任副院长。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担任常务副院长。2010年1月至今，任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兼职导师、华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澳门城市大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产经评论》理事、广东税务学会理事。

丑建忠同时持有广州创想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创想股份为该公司的参股股东，于 2016 年 7 月注册成立。创想股份持有广州创想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营业部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说明》，丑建忠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同时上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创想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佑贤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五项议案。上述议案全部获得与会董事 5 票全票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公司全体原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方，但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均不回避表决。

2016年8月5日，创想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姚佑贤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0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另外，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相关股份认购合同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6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11日，公司新增股东缴纳了认购款。此次定向发行结果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80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5日，创想股份已收到丑建忠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大写）。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股。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创想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股，尽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略高于创想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但此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

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具体情况，经过与投资人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8月5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6年8月19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创想股份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前，主办券商已取得了全体原在册股东出具的声明，声明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均没有于缴款截止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文件要求，主办券商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现的对象为非在册股东，也非公司员工。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70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具体情况，并与投资人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另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对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

综上，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现有股东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机构股东共有1人,自然人股东5人,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状态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无须备案
姚佑贤	自然人	否	无须备案
蓝达欣	自然人	否	无须备案
李旭明	自然人	否	无须备案
陈祖斌	自然人	否	无须备案
赵莉莉	自然人	否	无须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和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创想股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未涉及对赌条款。本次发行的对象自然人丑建忠已出具了声明函，声明未在上述认购协议中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任何在形式或实质上涉及对赌性质的合同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仅是一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系由该名自然人账户直接划转入创想股份针对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账户内，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或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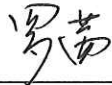


钟建高

项目经办人员：



沈树鑫



罗茜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6年9月8日